

兩公約與民航業務之人權義務 與實踐

講者：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
洪文玲助理教授





前言：什麼是兩公約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**ICCPR**）

保障個人自由權利，包括生命權、人身自由與安全權、公正審判權等基本政治權利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**ICESCR**）

保障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，如工作權、教育權、健康權等社會保障權利

兩公約為國際人權法核心文件，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共同構成國際人權憲章，我國於**2009**年正式將兩公約國內法化。

兩公約在我國的法制基礎

01

《兩公約施行法》 的內容與效力

賦予兩公約國內法效力，
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
公約規定保護人權

03

國家報告與結論性意見

定期檢視執行成果，國際專家提供改善建議與監督意見

02

民航業務相關條款

涉及人身安全、隱私權、
無歧視原則及正當程序等
重要條款



民航局與人權義務：基本原則

二 不歧視原則

基於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身心障礙等因素之平等待遇保障



尊重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

在執行安檢等程序時維護乘客基本尊嚴與身體完整性



正當程序與透明度

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提供充分資訊與申辯機會



可得救濟與責任追究

建立有效申訴管道與問責機制，保障權利受損時之救濟



隱私與資料保護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應符合法定程序與目的限制

航空業務中的人權議題



安檢程序與隱私尊重

身體檢查方式、個人物品檢視程序應兼顧安全需求與隱私保護

無障礙設施與身心障礙者權益

機場設施無障礙化、特殊協助服務及平等參與航空運輸之保障

航班延誤與乘客服務

資訊揭露義務、適當照護措施及合理補償機制之建立

安全措施的合法性與比例性

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法律授權並與風險程度相當

案例分析：國際與本國實例

1 國際航空公司侵犯乘客權利案例

美國聯合航空強制拖拽乘客下機事件，引發國際對航空業人權保障之關注

2 我國機場乘客申訴與無障礙爭議

桃園機場身心障礙者設施不足申訴案，促成相關改善措施推動

3 改善措施與政策回應

修訂相關作業程序、強化員工訓練，並建立更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





兩公約與民用航空局： 案例解析教材

案例1：安檢與人身尊嚴



國際案例分析

某旅客在歐洲機場安檢時被要求脫衣搜身，過程缺乏適當隱私保護，且未遵循漸進式檢查原則。該案件後經法院審理，被裁定侵犯旅客人格尊嚴，機場管理單位被判賠償。

⊗ 關鍵法條：ICCPR第7條

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，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。

檢查原則

應採漸進式檢查，先使用儀器設備，必要時才進行人工檢查

隱私保護

提供私密空間，由同性別安檢人員執行，並允許證人在場

程序透明

清楚說明檢查理由與程序，取得旅客理解與配合

案例2：隱私與個資保護

我國機場實務案例

海關人員在例行檢查中，要求旅客開啟手機與筆電進行內容檢視，引起旅客對隱私權侵犯的質疑。此類檢查雖基於走私防制需要，但執行過程若缺乏明確標準，容易產生爭議。

ICCPR第17條

任何人的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，其名譽不得非法攻擊。



合理懷疑原則

檢查應基於具體事實與合理懷疑，非任意執行



程序規範

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明確檢查範圍與時限



資訊保護

確保個人資訊不被不當使用或外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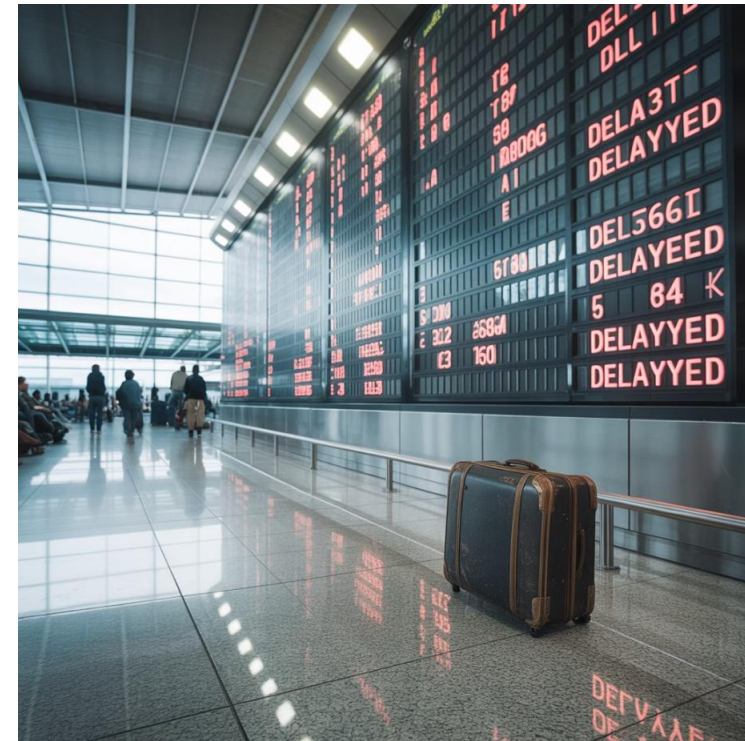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3：航班延誤與乘客知情權

國際案例背景

某航空公司因機械故障導致航班延誤8小時，但未及時向旅客說明延誤原因、預估時間及相關補償措施。旅客在機場等候期間缺乏適當的休息與用餐安排，引發健康與權益爭議，最終遭主管機關重罰。

ICESCR第12條重點

各締約國承認人人有享有能達到之最高標準身心健康之權利。



01

即時通知

延誤發生後**30**分鐘內通知旅客延誤原因

03

服務提供

提供適當的餐飲、休息或住宿安排

02

定期更新

每小時更新延誤狀況與預估起飛時間

04

補償說明

清楚說明補償標準與申請程序

案例4：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服務

服務疏失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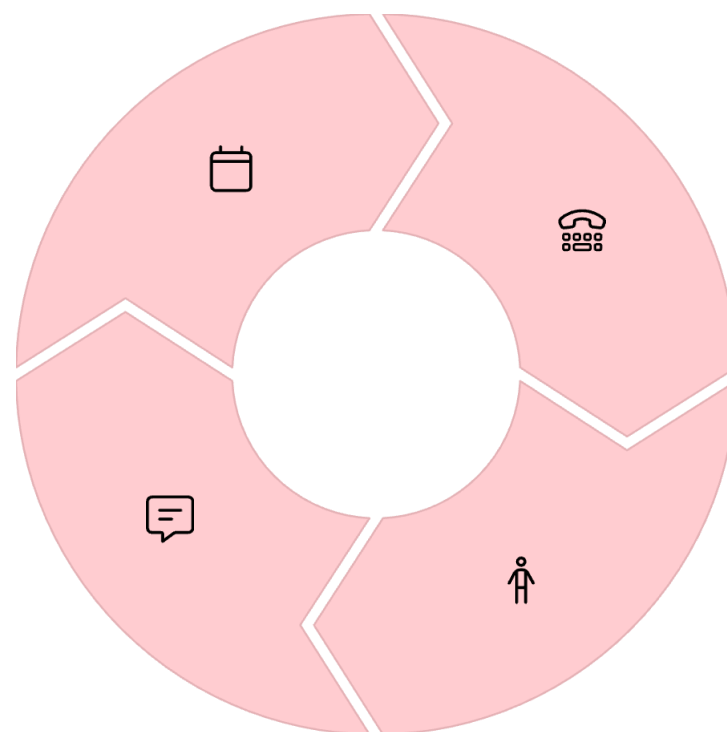
一位輪椅旅客抵達機場後，因地勤人員協調不當，未能及時提供輪椅接駁服務，導致旅客錯過原定班機。此事件凸顯機場無障礙服務體系的缺失，不僅影響旅客行程，更涉及基本人權保障問題。

ICESCR第2條核心

締約國保證在不歧視的情況下，逐步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權利。

事前預約
建立完整的特殊需求預約系統

持續改善
建立回饋機制，不斷優化服務品質



跨部門協調
確保各單位間資訊流通無礙

專業服務
提供訓練有素的專業協助人員

案例5：性別平等與職場人權



職場歧視爭議

某航空公司女性空服員因懷孕被要求立即停止飛行任務，且未提供適當的替代工作安排。此舉不僅影響員工經濟收入，更涉及性別歧視與工作權保障問題，引發勞資爭議。

相關法條依據

ICCPR第3條：男女平等享有一切公民與政治權利

ICESCR第7條：人人享有公正與良好之工作條件

合理調整

依據懷孕階段提供適當的工作調整，如地勤或訓練工作

薪資保障

確保調整工作期間薪資待遇不受不合理影響

復職權利

保障產後重返原職位的權利與機會



案例6：移民與庇護程序

邊境管制與人權平衡

一名來自戰亂地區的外籍人士抵達我國機場尋求庇護，但因證件不全被拒絕入境。此類案件涉及國家安全、邊境管制與人道關懷的複雜平衡，需要謹慎處理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。

初步審查



ICCPR第13條：依法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僅能依法驅逐，並應給予申訴機會

程序保障



ICCPR第14條：人人在法院前一律平等，應享有公正公開之審判

⚠️ 注意事項

即使在邊境管制情況下，仍需確保當事人獲得適當的程序保障，包括翻譯服務、法律諮詢權利，以及人道待遇。不得將任何人遣返至可能面臨迫害或嚴重人權侵害的地區。

案例7：安全措施 vs. 人權保障

反恐與族群標籤化

某國機場在提升反恐警戒期間，對特定族群旅客實施較嚴格的安檢程序，包括額外的行李檢查與身分查驗。雖然出於安全考量，但此舉被質疑涉及種族與宗教歧視，違反平等原則。

ICCPR第26條

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禁止任何歧視，並應保障平等保護。

客觀標準

安檢程序應基於客觀的風險評估，而非外表特徵或族群背景

程序一致

相同情況下所有旅客應接受相同標準的安檢程序

尊重對待

執行安檢時應保持專業與尊重，避免造成羞辱或歧視感受

申訴管道

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，處理不當對待的投訴



案例8：言論自由與機場廣播

吹哨者保護爭議

某機場地勤員工發現跑道維護存在安全隱患，透過內部管道反映後未獲重視，遂向媒體揭露相關問題。該員工隨後因「洩露機密」被記過處分，引發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的討論。

② 核心爭議

員工揭露安全隱患是否受言論自由保障？組織保密與公共安全孰輕孰重？



ICCPR第19條保障範圍

人人享有持有意見不受干涉之自由；並享有表達自由，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

內部申訴

建立有效的內部申訴管道，鼓勵員工反映問題

1

平衡原則

在保密需要與公共利益間尋求適當平衡

3

保護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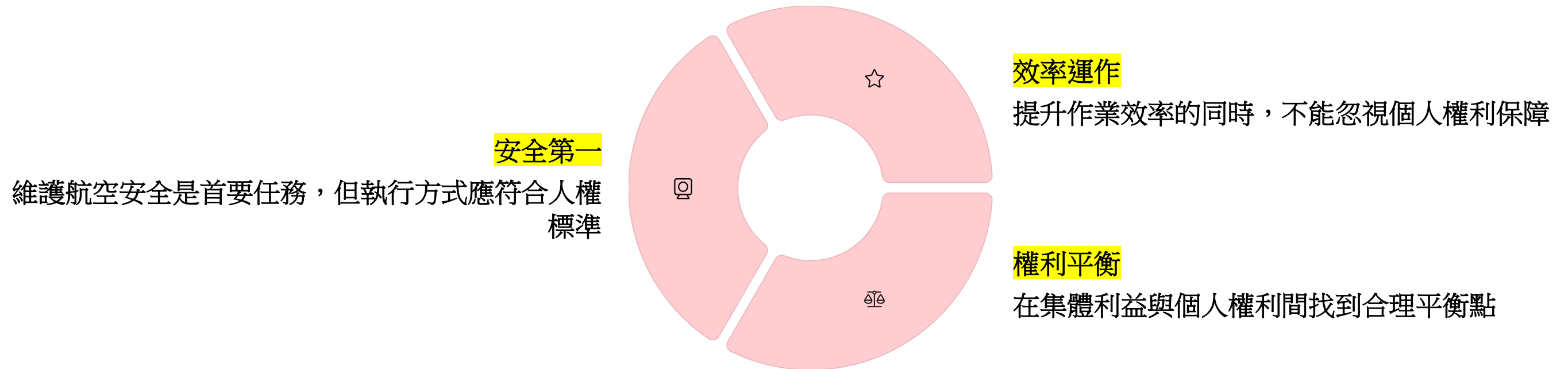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吹哨者保護措施，避免報復性處分

2

結論與討論

案例回顧與省思

透過八個實際案例的分析，我們看到民航業務中人權議題的複雜性與重要性。每個案例都涉及在安全、效率與人權保障間尋求適當平衡的挑戰。



改善建議

- 1 SOP納入人權檢核**
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標準作業程序，確保執行過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
- 2 強化人權教育**
定期辦理人權訓練課程，提升同仁人權意識與專業知能
- 3 建立投訴管道**
設置便民的申訴機制，及時處理民眾反映的人權相關問題

討論題目

如何在確保航空安全的前提下，最大化地保障旅客與員工的基本人權？請結合具體案例分享您的看法與建議。

民航局可推動的措施



SOP納入人權檢核

修訂標準作業程序，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



員工訓練與意識提升

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人權敏感度



無障礙設施改善

持續改善機場無障礙環境與服務品質



乘客服務與投訴機制

建立多元化申訴管道與快速回應機制



資訊公開與透明度

主動公開相關資訊，提升行政透明度

挑戰與限制

1

安全與人權保障的衝突

航空安全管制措施與個人權利保障間之平衡點難以拿捏

2

法規與國際義務的落差

現行法規與國際人權標準間存在差距，需要持續調整

1

資源與人力不足

推動人權保障措施需要額外資源投入與專業人力配置

2

多方利益協調困難

需協調航空公司、機場業者、乘客等多方利益關係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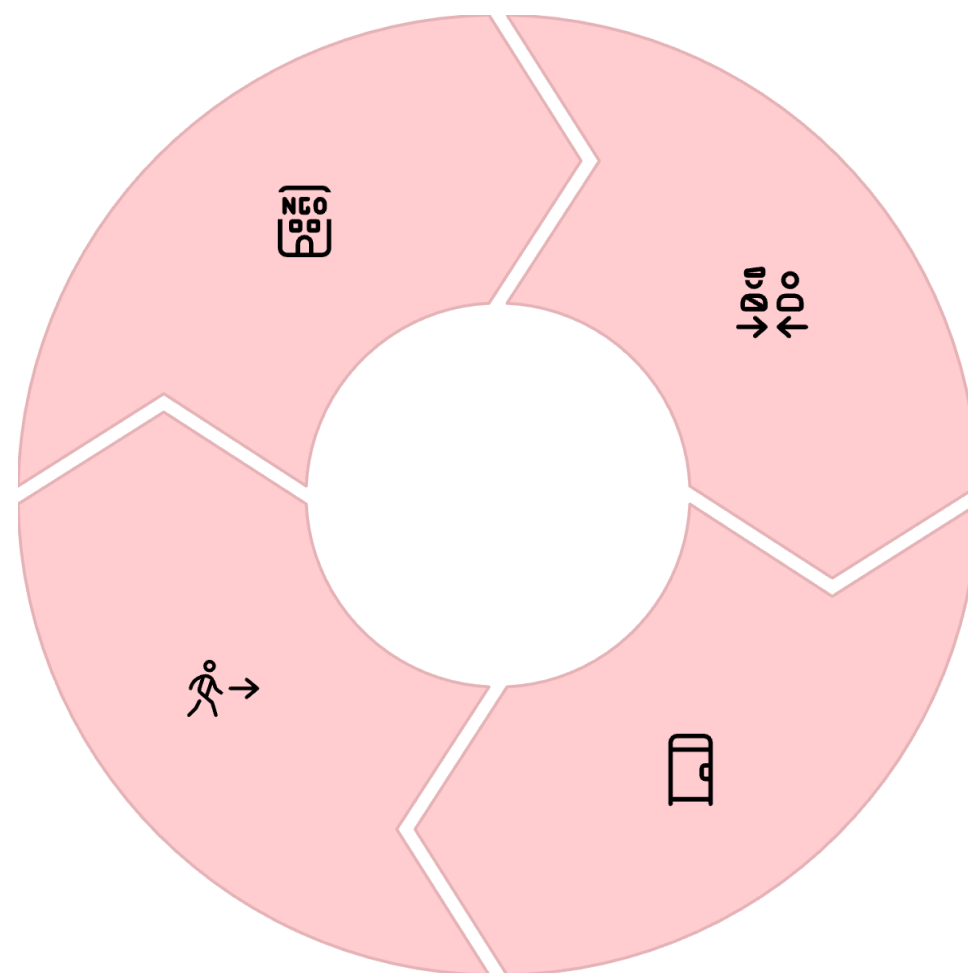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監督與問責機制

國家報告監督

定期提交兩公約執行報告，接受國際專家審查

內部監督與審核

建立民航局內部人權監督與定期審核機制



民間團體平行報告

NGO提供獨立監督觀點與政策建議

投訴與司法救濟

建立多層次申訴管道與司法救濟途徑

結論與展望

核心義務與責任

民航局作為政府機關，負有保障與促進人權之積極義務，應將人權保障融入各項業務執行中

未來政策方向

持續完善法規制度、強化監督機制、提升服務品質，建構以人權為核心之民航治理模式

各部門應共同努力，將人權保障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中，持續學習與參與，共同建構更人性化的航空服務環境

